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7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七、结论意见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 (证) 字第 328-1 号

致：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芯图科技	指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
曼地亚投资	指杭州曼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德佰泰	指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尚投资	指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认购合同》	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股票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4 名；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4 名；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立信出具的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46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股数 (万股)	价格 (元 /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葛曙光	15	4	60	现金
2	李宏伟	10	4	40	现金
3	朱国宏	10	4	40	现金
4	南秀娟	8	4	32	现金

5	夏雪芬	8	4	32	现金
6	严小平 ^[退]	6	4	24	现金
7	詹望	6	4	24	现金
8	陈瑜青	5	4	20	现金
9	刘香	5	4	20	现金
10	朱利伟	5	4	20	现金
11	陶嘉慧	2	4	8	现金
12	冯涛	1	4	4	现金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严小平退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以外，本次实际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未超过 35 人，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中 1 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 人系公司监事，其余 9 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用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相关验资

2016年4月1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4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葛曙光、李宏伟、朱国宏、南秀娟、夏雪芬、詹望、陈瑜青、刘香、朱利伟、陶嘉慧和冯涛缴纳的投资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万元，其余2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除严小平退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以外，其余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分别与葛曙光、李宏伟、朱国宏、南秀娟、夏雪芬、严小平、詹望、陈瑜青、刘香、朱利伟、陶嘉慧和冯涛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承诺“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有限认购权的声明》。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六、~~律师~~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1）芯图科技

芯图科技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06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23 室；法定代表人：朱江明；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芯图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774.6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江明	7,000	70
2	刘云珍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曼地亚投资

曼地亚投资前身系杭州曼地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067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75 万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190 号 4 号厂房 402 室；法定代表人：申屠美良；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曼地亚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683.3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曼地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屠美良	184.85	27.39
2	卢兴清	78.56	11.64
3	王建平	75.53	11.19
4	曾怀星	48.00	7.11
5	武书桃	48.00	7.11
6	孙旭辉	48.00	7.11
7	党良宽	43.00	6.37
8	龚德	38.00	5.63
9	夏卸奶	29.43	4.36
10	白晓晶	29.43	4.36
11	孙海玲	22.20	3.29
12	何海	20.00	2.96
13	余建姣	10.00	1.48
合计		675	100

（3）永尚投资

永尚投资系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51930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盛华；出资总额为 8000 万元；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 2201 室；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基金、期货）；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永尚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1
2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	7920	99
合计		8,000	100

（4）信德佰泰

信德佰泰系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866275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为 235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294 室；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信德佰泰目前持有公司 1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德佰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2.13
2	北京三思维尔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2.55
3	李星平	665	28.30
4	北京兴合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8.51
5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80	7.66
6	张农运	155	6.60
7	苏忠	100	4.26
总计		850	100

2. 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实际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

（二）核查过程

锦天城律师查验了《证券持有人名册》、前述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核查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示信息，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三）核查结果及意见

1、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芯图科技注册资本由 2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曼地亚投资注册资本由 13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永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12673。

信德佰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德富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12673。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本次实际发行对象 11 人均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结论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n in black ink.

梁瑾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Tian in black ink.

丁天

2016 年 4 月 28 日